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均普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15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758,186.80 元，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246,210,964.85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33,441,010.1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38.9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00,758,186.80
其中：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55,025,392.9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0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57,974,711.7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34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永久补流额度	153,411,882.08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5,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8,208,052.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002,912.68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6,210,964.85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5,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加：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12,230,045.3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441,010.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与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158,098,09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19,639.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65,210,222.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34,543.73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5,043,24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035,273.22
合计			233,441,010.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00,758,186.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流 20,0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13 日归还暂时补流 4,164.58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方	起止时间	是否赎回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2024/12/9-2025/3/12	否	保本浮动型	2,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回购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

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9,934.62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票。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5,341.19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为55,775.81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4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

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0,365,953.38 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科峰

黄科峰

许小松

许小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89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9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7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6,003.95	25,502.54	-1,497.46	94.45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815.89	5,797.47	-9,202.53	38.65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	66,896.62	66,896.62	35,775.81	55,775.81	-11,120.81	83.3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141,896.62	141,896.62	43,595.65	120,075.82	-21,820.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进度未达预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一方面，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审慎，公司募集资金拟在新一代工业软件上加强投入，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公司需要较长的论证周期，以便研发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并能够保证具有较高壁垒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医疗相关的项目，医疗客户的准入门槛高、工艺验证时间长。基于整体项目规划考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24,164.58 万元。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流 20,0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13 日归还暂时补流 4,164.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回购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公司于 2022 年使用 2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9,934.62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0,000.00 万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66,896.62 万元的比例为 29.9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15,341.19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275.81 万元，回购股票 500.00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11,120.81 万元尚未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75.82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4,300.0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55,275.81 万元，回购股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46,210.1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超募资金余额。
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4 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036.60 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